

**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 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6）第 110ZA2289 号

###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首创股份公司）《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首创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首创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首创股份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首创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本鉴证报告仅供首创股份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430 号）核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 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10,307,062 股，每股价格人民币 9.77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54,699,995.74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12,839,995.7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全部到位。

报告期内，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410,850,747.44 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500,000,000.00 元；取得利息收入等 15,890,344.74 元；资金余额为 659,739,900.10 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公司 2014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分别在工商银行北京安定支行、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兴业银行北京世纪坛支行开立了三家募集资金监管帐户，同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等协议的履行也不存在问题。截至报告期末，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专户 1	工商银行安定门支行	0200001119024599537	800,000,000.00	78,147,451.83
专户 2	交通银行三元支行	110060635018150362356	619,699,995.74	21,745,249.85
专户 3	兴业银行世纪坛支行	321200100100215458	600,000,000.00	49,494,863.26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205,47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1,085.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1,085.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湖南省常德市皇木关污水处理工程	无	11,259.00	11,259.00	未做分期承诺	4,521.35	4,521.35						否
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城区杨家溪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无	6,949.00	6,949.00	未做分期承诺	38.67	38.67						否
湖南省常德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无	3,500.00	3,500.00	未做分期承诺	3,500.00	3,500.00						否
安徽省阜阳市阜北污水处理工程	无	14,687.00	14,687.00	未做分期承诺	9,651.14	9,651.14						否
安徽省淮南市淮南首创水务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	无	2,338.00	2,338.00	未做分期承诺	1,794.00	1,794.00						否

单位：万元







	在交通银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2亿元，期限90天，预期年化收益率3.35%，随用随取。
用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